



航通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業績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7,078	42,114
銷售成本		(80,691)	(33,354)
毛利		16,387	8,760
其他收入		7,951	1,834
分銷成本		(4,361)	(5,031)
行政開支		(20,565)	(24,76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1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撥回		—	10,019
財務成本	4	(3,734)	(3,1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5)	(135)
除稅前虧損	5	(3,127)	(12,473)
稅項	6	439	37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688)	(12,09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	—	1,974
期內虧損		(2,688)	(10,1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4)	(9,778)
少數股東權益		1,606	(342)
		(2,688)	(10,120)
每股虧損—基本	9	(0.42) 港仙	(0.9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0.42) 港仙	(0.9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2) 港仙	(1.16)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6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23	42,879
投資物業		18,608	—
無形資產		7,350	9,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783	84,864
		<u>198,064</u>	<u>137,54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420	62,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97,844	92,615
應收聯營公司款		17,600	25,969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	1,5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851	81,777
		<u>251,566</u>	<u>280,0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8,219	41,587
應付聯營公司款		2,110	13,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應付稅項		330	330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3,036	97,350
		<u>38,102</u>	<u>157,039</u>
流動資產淨額		<u>213,464</u>	<u>123,0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528</u>	<u>260,60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318,740	168,317
資產淨值		<u>92,788</u>	<u>92,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101,714
儲備		(12,566)	(11,4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148	90,274
少數股東權益		3,640	2,012
權益總額		<u>92,788</u>	<u>92,2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7所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投資物業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對於從自有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項下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亦有參與視訊會議系統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乃為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803</u>	<u>19,586</u>	<u>49,689</u>	<u>—</u>	<u>97,078</u>
業績					
分類業績	3,837	2,439	(484)	(22)	5,770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757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7,115)
財務成本					(3,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1)	(481)	(1,222)	(41)	(3,8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10
除稅前虧損					(3,127)
稅項					439
期內虧損					<u>(2,68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212	13,859	4,043	—	42,114	12,166	54,280
業績							
分類業績	1,935	(3,870)	(11,595)	—	(13,530)	2,317	(11,213)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6,651)	—	(6,651)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撥回	—	—	10,019	—	10,019	—	10,0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980	—	—	980	—	980
財務成本	—	—	—	—	(3,156)	(42)	(3,1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5)	—	—	(135)	—	(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73)	2,275	(10,198)
稅項					379	(301)	78
期內(虧損)溢利					(12,094)	1,974	(10,120)

4.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	2,005	—	42	—	2,047
— 毋需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	167	—	—	—	1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3,734	984	—	—	3,734	984
	<b>3,734</b>	<b>3,156</b>	<b>—</b>	<b>42</b>	<b>3,734</b>	<b>3,198</b>

##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及(計入)：					
呆壞賬撥備	—	160	—	—	1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450	2,338	—	—	2,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8	3,747	—	197	3,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計於其他收入內)	—	(980)	—	—	(980)
利息收入	(191)	(102)	—	(5)	(191)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2,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5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86,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69)	—	(301)	(370)
遞延稅項	444	448	—	444	448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應佔稅項 抵免(支出)	439	379	—	(301)	78
	<u>          </u>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本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將對內資及外資企業實行單一所得稅稅率25%。然而，新法之詳細實施規則仍未公佈。因此本集團未能就新法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預期財務影響作出評估。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航通視訊」）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視訊會議系統之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出售事項旨在產生現金流入以供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所需。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生效，據此，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視訊會議系統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12,166
銷售成本	(5,678)
其他收入	191
分銷成本	(1,766)
行政開支	(2,596)
財務成本	(42)
	<hr/>
除稅前溢利	2,275
稅項	(301)
	<hr/>
期內溢利	<u>1,9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訊會議系統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貢獻644,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就投資活動支付118,000港元，及對融資活動貢獻43,000港元。

##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4,294)</u>	<u>(9,778)</u>

	股份數目 2007	2006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17,139,763</u>	<u>1,017,139,763</u>

由於本公司該兩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07 至 30.6.2007 千港元	1.1.2006 至 30.6.2006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4,294)	(9,778)
減：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1,974)</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4,294)</u>	<u>(11,752)</u>

	股份數目 2007	2006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17,139,763</u>	<u>1,017,139,763</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9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974,000港元及詳列於上文每股基本虧損內之分母運算。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85,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1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45日至18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董事並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信貸期為長(但不超過一年)之還款期。就服務合約收益給予客戶平均一年信貸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7 千港元	31.12.2006 千港元
30日內	42,842	44,039
31日至90日	34,688	2,682
91日至180日	2,246	649
181日至365日	836	832
超過1年	4,438	34,413
	<u>85,050</u>	<u>82,61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0,8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4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7 千港元	31.12.2006 千港元
30日內	258	14,576
31日至90日	549	1,167
91日至180日	6,023	901
181日至365日	1,129	84
超過1年	2,882	3,116
	<u>10,841</u>	<u>19,84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9,708萬港元，虧損269萬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為5,428萬港元及1,012萬港元之金額，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78.9%及減少73.5%。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除繼續經營通信設備銷售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收購不同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培育多元化經營業務和多元化盈利增長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9億港元之收購代價向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收購三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業務、稀土電機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汽車零部件不僅包括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製造、車身密封系統及車體密封系統，而且包括形形色色之汽車零部件，如制動器、離合器、汽油缸、排氣喉及輪胎等。稀土為一組活性金屬元素，與常用元素不同，廣泛用於製造具有高精密度、低噪音、高穩定性、高負載力及節能等高性能之電機。風能等新一類能源之使用因新可再生能源法而正在增加。新可再生能源法(當中)促進了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應用，並使能源供應多元化。

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旬完成，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有關406,855,955股招股股份之公開招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發行股份獲發四股招股股份)之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章程內。

###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其客戶(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等中國通信營運商)提供性價比優勝之通信設備，使收益穩定增長。

### 風力發電項目

建設、維護及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之風力發電項目江蘇龍源項目及吉林三源項目，已於期內開始產生溢利貢獻，遼寧本溪項目則在最後建設階段，已開始產生收益，為短期內提供溢利貢獻打下基礎。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僱員41人(二零零六年：36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409人(二零零六年：618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21,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67,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36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以及遵守相關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內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應有特定任期，該等董事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及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姚瀛偉先生(「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和海外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姚先生、黃琿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琿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 僅供識別